

### 就學獎補助 (正式學籍)

**補助內容：**

就讀國內大專校院 (二專至研究所)、國外 (研究所)，合於申請規定者→得申請：

1. 學雜費補助 (每學期 2~8 萬元)
2. 成績優異獎勵
3. 就學生活津貼 (具中低 (低) 收入戶身分者)

★申請時間如下：(逾期恕不受理)

第一學期為 09月01日至10月15日

第二學期為 02月01日至03月15日

★檢附資料：

- 國內外補助：本學期繳費收據正本 (有繳費章)
- 國內補助：有職業者應檢附在職相關證明
- 國外補助：效期內護照、學生簽證影印本
- 國內外生活津貼：地方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 (低) 收入戶證明影本
- 國外生活津貼：就學學期起迄時間證明正本
- 補助及津貼：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(IC卡影本亦須加蓋註冊章戳) 或本學期在學證明
- 補助及津貼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- 成績優異獎勵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存摺封面影本

★申請名冊需送教育部整合平台確認未重複申領方陸續撥款。

★輔導安置期間：

1. 舊生：以學期起迄日為時間 (第一學期 8/1~隔年 1/31、第二學期 2/1~7/31)
  2. 新生：申請日至當學期結束。
  3. 休 (退) 學、畢業者：證明文件開立日為結束日
- ☎諮詢電話：02-27255700 分機 653 (輔導會審核)  
☎諮詢電話：02-27699098 分機 535 (臺北市榮服處)



### 《大專院校》進修補助

**補助範圍：**

全自費參加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、大專校院選修學分、空中大學、空中專科學等學分班。

**補助方式：**

1. 申請補助以 12次為限，每年限申請3次，終身補助總金額以12萬元為限。
2. 合於加強補助對象 (領有身障手冊或中低 (低) 收入戶證明者)，終身補助總金額以 16 萬元為限。

**申請時間：**

課程結束翌日起算3個月內。

**檢附資料：**

- 學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 (正本)
- 學校開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(影本)
- 郵局 (金融機構) 存摺封面影本
- 加強補助證明影本



★輔導安置期間：

1. 申請補助之課程始日至課程結束日。
2. 未依規定檢齊證明資料者，其能補正者，由本處通知申請人於 20 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逕行駁回。

☎諮詢電話：02-27699098 分機 535

★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-第 3 條「合於就業 (含職訓)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」，爰兩項連續期間之輔導安置項目有部分期間重疊發生，僅能就單一項提出申請 (逾六十五歲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課程不予補助)。

### 《就業考試》進修補助

**補助範圍：**

1. 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或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
2. 至政府立案補習班補習上課 (函授購書) 或向營業項目具出版、販售圖書相關之書店或公司行號購買考試類科之教材及考試用書 (購買考試用書每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)。

**補助方式：**

申請補助以 4次為限，每年限申請1次，終身補助總金額以5萬元為限 (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算)

申請時間 (六十五歲以上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不予補助)：

參加就業考試後3個月內。

**檢附資料：**

- 繳費發票或收據 (限未使用統一發票業者) 正本 (須有上課班別、科別、書籍名稱、受買人)
- 到考證明影本 (准考證需註記全部到考)。
- 郵局 (金融機構) 存摺封面影本。

★輔導補習期間：

1. 報名補習課程：
  - (1) 補習課程結束於申請補助之考試日前：以上課始日起至課程結束日止。
  - (2) 補習課程結束於申請補助之考試日後：以上課始日起至考試結束日止。
2. 購買書籍、教材：發票或收據開立當日。

☎諮詢電話：02-27699098 分機 535



### 職業訓練補助

補助對象：退除役官兵 (需在有效輔導期限內)、前述年滿 18 歲以上配偶、子女 (需經官兵同意)

**補助範圍：**

1.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、行政院各主管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所辦理之訓練、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訓練、持有 TTQS 有效期限證書之機構。
2. 輔導會公告之訓練班次。

**補助金額：**

每年限申請 2 班次，終身補助總金額：

1. 榮民 12 萬 (眷屬合計至多使用 6 萬元)
2.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8 萬 (眷屬合計至多使用 4 萬元)

**補助方式及檢附資料：**

開課日之7個工作天以前需攜帶課程簡章及課表至本處填寫申請書，經核准同意後參訓，完成課程之次日起 6個月內需就業且仍在就業中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處申請經費補助：

- 申請書。
-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繳費收據正本。
- 結訓證明影本。
- 勞保投保於任職公司之明細表 (可至勞保局申請最新月份版本，如投保於職業工會應加附任職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)。

★輔導安置期間：

以開訓日起至結訓日止。

☎諮詢電話：02-27699098 分機 542 或 318



###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

**申請資格：**

1. 接受榮服處推介就業前須無業(受輔導前一天退伍)
2. 服役期滿次日起一個月內之新退官兵。
3. 經本處就業站推介，在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三個月，受僱者每月領取薪資應達最低工資。

**核發額度：**

每月發給 8 千元，津貼發放最多 1 年 (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減半發給)。

**檢附資料：**

- 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。
- 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。
- 榮服處所開立推介就業介紹卡 (推介就業介紹卡所登載推介機構與申請人就業機構一致，且就業同一就業機構應於第一次申請時檢附，後續提出申請免付)
-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(格式參考勞動部離職證明書範本；非自願離職者檢附)。
- 郵局封面影本

★輔導安置期間：申請津貼之就業投保期間。

☎諮詢電話：02-27699098 分機 317



### 訓後就業穩定津貼

**申請資格：**

1. 未就業 (含職業工會參加勞保) 之退除役官兵，參加輔導會自辦或公告「全日制」職訓班隊。
2. 結訓次日起 6 個月內就業，在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滿 3 個月，受僱者每月領取薪資應達最低工資；從事農業者，於結訓日之次日起算 12 個月內就業，且連續就業滿 3 個月。

**核發額度：**

前 6 個月每月發給 1 萬 2 千元，後 6 個月每月發給 8 千元，津貼發放最多 1 年 (第二類官兵減半發給)。

**檢附資料：**

- 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申請書。
- 就業機構所開立薪資證明。
-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 (格式參考勞動部離職證明書範本；非自願離職者檢附)。
- 輔導會職訓中心、榮服處或辦理職業訓練委託機構所開立結訓證明文件影本(全日制班隊證明)
- 郵局封面影本

★輔導安置期間：申請津貼之就業投保期間。

☎諮詢電話：02-27699098 分機 317



###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(榮民、輔導期限內二類)

**申請資格：**須已創業, 並營運中。

1. 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，且實際參與工作者。
2. 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，並正常繳息者。
3. 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。
4. 未接受輔導會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者。

**核發額度：**

補貼金額每次以 6 萬元為限，利息補貼申請次數最多五次，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，申請人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1. 創業貸款餘額 \* (貸款年利率 - 【郵局二年定期存款機動年利率 + 0.375%】)
2. 或最近一年內所繳創業貸款利息金額之 50%。

**檢附資料：**

- 申請書、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(請洽榮服處)。
-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(執)業許可證本。
-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。
- 政府核准之創業貸款證明。
- 創業貸款利息還款證明。
- 未領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 (請洽榮服處)。申請人之創業貸款屬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相關者，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，得予免附。

☎諮詢電話：02-27699098 分機 541



### 輔導會職訓中心職訓

**招訓對象：**

1. 榮民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(輔導期限內)。
2. 屆退志願役官兵。
3. 國軍戰訓、因公殞命或服現役 10 年以上死亡軍人之遺族。
4. 榮民眷屬：指榮民之配偶 (含領有長居證之新住民)、子女 (不含孫子女、媳、婿)、遺眷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輔導會職訓中心自辦或委外辦理各項課程，每人享有終身前 4 次免訓練費優惠，第 5 次起自費 20% 訓練費，同年度內最多可參訓 2 次。如訓後未就業 (或面試、求職記錄)，將管制再次參訓資格。

**報名方式：**

1. 逕自上網報名 (<https://eis.vac.gov.tw>)。
2. 逕向職訓中心電話報名：03-3321224 分機 701-704。

**★輔導安置時間：**

以開訓日起至結(退)訓日止。各班隊上課時間如未重疊，得認定為輔導安置時間未重疊。

☎諮詢電話：02-27699098 分機 542 或 318



**★貼心提醒★**

※法規內容時常更動，此簡介內容也會因應調整，歡迎您加入本處 LINE@ 官方帳號掌握最新動態及諮詢。  
※分項業務完整資料請掃描各分項 QRcode 查詢

